**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甲方**：

**乙方**：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

为促进北京服装学院和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双方合作交流，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捐赠 元人民币（大写： ）给乙方。

捐款形式：（请选择）

□ 一次性捐赠

□ 每年捐赠 元，捐赠期 年，共计 元人民币。

动产：（名称、数量、质量、价值）

不动产：（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状况及所有权证明）

捐赠人冠名意向：□冠名　 □不冠名

冠名名称：

**第二条** 赠与财产用途：□指定 　□不指定

捐赠人指定财产用途的，需符合《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

捐赠人指定：捐赠人希望用所捐赠的资金设立项目，

支持

项目。具体用于

。

**第三条** 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

二、交付方式：捐赠人将款项汇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

开 户 行：

账 号：XXXXXXXXXXXXX；并注明汇款用途。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赠与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手续。

乙方收到甲方赠与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第五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并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和资金（物资）使用等情况的说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若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变更捐赠财产用途的补充协议。

**第六条** 乙方根据国家和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的有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礼遇。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43/)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捐款可以在媒体、网站公示。 2. 。

**第九条** 本项捐赠从 年起开始实施，执行期 年。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 |
| （盖章） | （盖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010-64288327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